

《竹浆粘胶纤维混纺针织面料》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

根据闽质监标〔2015〕218号《2015年第二批福建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》的通知要求，修改福建省地方标准《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》。

该项目由福建省纤维检验局提出，由福建省服装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主要起草单位为福建省纤维检验局、福建宏远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

2015年8月，起草小组收集了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，并进行了分析及处理。同时对竹浆粘胶纤维混纺针织面料的生产企业进行了调研，对标准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，为修订工作打下基础。

2015年12月，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分析结果，对竹浆粘胶纤维混纺针织面料的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规格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判定规则、产品使用说明等技术内容作了修改和补充，并对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充分验证。

2016年3月，起草小组完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，在省地方行业内进行征求意见。

（三）制定标准的意义

《竹浆粘胶纤维混纺针织面料》地方标准是市场消费者和生产企业所关注的标准，近年来，随着纺织服装制造业的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服装面料市场需求也不断变化，人们越来越强调服装多样化及舒适性需求，竹纤维针织面料因其特殊属性深受消费者喜爱。在《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》标准自2008年发布实施至今已近8年。这期间竹浆粘胶纤维混纺针织面料的生产加工工艺、测试方法、质量要求以及消费者的需求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原标准已不适应于这些变化。为满足企业、市场、消费者的要求，此次对原标准进行修订，符合当前实际需要。

二、地方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、本着“技术先进，符合国情”的原则，在选择产品标准各项技术内容时，遵循目的性原则、性能特性原则和可检验性原则。

2、合理地吸纳国际相关标准的内容，尽可能地与国际标准接轨。

3、使标准内容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。

4、标准编写格式依据本标准根据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的确定

本次修订DB35/T 801-2008《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》与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1、修改了标准名称

根据现在生产工艺，标准名称更改为竹浆粘胶纤维混纺针织面料更为合理、科学。

2、修改了标准的范围

修改了标准的范围，增加了规格及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3、修改和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

根据增加的技术考核要求，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4、修改了术语和定义

根据目前的工艺及试验用语，修改了竹浆粘胶纤维、吸水率、水分蒸发率定义中的用语。

5、增加了第4章规格

由于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产品处于产业链中的中游产品，为了便于贸易双方的规范使用，本次修订中增加了第4章规格。

6、删除了评等规定

7、关于要求的具体修改内容

(1) 增加了要求内容，要求内容包括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要求。

(2) 增加了分等规定。

(3) 调整了内在质量要求表格。

(4) 纤维含量修改为按 GB/T 29862 规定执行，这样与 GB/T 29862 标准一致，更加符合现有行业习惯。

(5) 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芳香胺染料、耐水色牢度、耐唾液色牢度用表格形式体现，一目了然。

(6) 根据现有 GB/T 3921 测试方法标准，耐洗色牢度更改为耐皂洗色牢度。

(7) 增加了耐光色牢度项目及考核指标，因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既可制作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，也可制作成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。

(8) 删除了透气率，因针织面料的透气性很好，考核透气率意义不大。

(9) 根据现有 GB/T 12704.1 测试方法标准，透湿量更改为透湿率。

(10) 修改了色别分档，按现有 GSB 16-2159 执行，此标准物质是针织系列。

(11) 修改了外观质量要求的内容，外观质量检验按照 GB/T 22846 标准规定执行。

8、修改和补充了试验方法

(1) 调整和补充了试样准备和试验条件。

(2) 修改和补充了内在质量试验方法。

A、纤维含量试验方法修改为按现行标准。

- B、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耐唾液色牢度试验方法修改成按方法标准。
- C、补充和完善了平方米干燥质量允许偏差率计算公式。
- D、弹子顶破强力试验方法按方法标准 GB/T 19976-2005 执行。
- E、修改了耐皂洗色牢度试验方法。
- F、增加了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。
- G、透湿率试验方法修改为按现行标准。
- H、补充了吸水率和水分蒸发率计算修约。
- 8、补充和修改了判定规则（增加了抽样数量）。
- 9、修改了产品的规格，增加了产品的运输、贮存。

三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按照“技术先进，符合国情”的原则，在查找国内外资料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。目前没有对应、合适的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本标准结合中国各地的消费水平，使标准先进可行，以推动我国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的发展，提高消费群体的满意度。

四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《竹纤维混纺针织面料》修订稿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，为纺织服装行业提供标准技术力量，并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 5296.4-2012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：纺织品和服装》。

五、涉及国内外专利及处置情况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不涉及国内外专利情况。

六、其他

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。

标准起草小组
2016年3月